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51544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0年11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科博士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香港九龙新蒲大有街2号旺景工业大厦D座3楼D01室

代理机构 广东知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除莠剂